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 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1〕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妇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促进我国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科技部、全国妇联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你们。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妇联要认真做好《意见》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认真部署、统筹推进，并将《意见》贯彻落实中的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报送科技部和全国妇联。

附件：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科学技术部 全国妇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促进我国女性科技人才发展，充分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女性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

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是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一大批女性科技人才活跃在科技工作的各个领域，为我国科技进步与创新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女性科技人才总量不足，女性高层次科技人才数量偏少，参与科技管理决策的女性科技人才比例偏低，缺少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女性科技人才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十二五”时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女性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增强妇女投身科技事业的意愿和能力，扩大女性在科技领域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使我国女性科技人才总量持续增长，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女性在科技发展和管理决策中的地位明显提高。

二、大力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

中小学校和科技场馆及其他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的科学普及活动中要提高中小学女学生的参与度。各类中小學生科技竞赛等活动要鼓励和支持女学生积极参与，广泛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提高其科学素养。加强对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宣传，大力倡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积极组织女性科学家走进校园与女学生交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生体会，着力培养女学生的科学兴趣和对科学研究职业选择的愿望。

三、扩大女性在科技领域的就业机会

在高等学校开展女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引导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选择科研工作为终身职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承担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要充分吸纳女大学生和研究生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立项评审中应充分考虑女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参与情况。各类机构在科研岗位招聘中要依法保障女大学生和研究生平等参与竞争的权利，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女性应聘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机构中的女性科技人才比例要明显增长。

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

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中，要保证一定比例的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培训。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为女性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提供经费和时间保障。

五、大力培养造就创新型女性科技人才

在科技创新实践中积极为女性科技人才创造锻炼成长的机会。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实施、重点创新基地建设中，增加女性科技人员的参与程度。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科技计划要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和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中，充分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作用。大力支持女性创新人才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女性科技企业企业家。举办系列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深入基层开展科普和技术服务。

六、推动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管理与重大政策咨询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管理决策中的咨询作用，切实提高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管理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各类科技管理和决策机构中，要保证一定比例的女性科技人才参与。政府各类科技项目的咨询和评审专家组中，要逐步提高女性专家的数量和比例。各类学术组织、科学技术社会团体要增加女性理事、会员或代表的比例。

七、支持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

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要实行科学合理的岗位管理、聘期评价和绩效考核办法。可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配备科研辅助人员等措施，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提供有效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对生育后 5 年内的优秀女性科技人才从事科研活动提供稳定支持。政府科技计划立项评审中，要适当放宽女性申请者的

年龄限制。对由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时间。

八、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的激励和保障

各类科技奖励要逐步提升相关奖励项目中女性入选者的比例，加大对女性优秀科技人才的激励和支持。在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中，要把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发展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并将其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中。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基金。鼓励社会各界面向理工科女学生设立专门奖学金，支持其攻读理工科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捐赠财产用于支持和奖励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设立女性科技人才创新专项基金。用人单位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女性高级专家自愿选择退休年龄的规定。

九、加强对女性科技人才资源的统计和评估

加快建立科技领域女性相关数据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数据库。政府有关部门和妇女组织要积极开展对女性科技人才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加强女性科技人才的成长政策研究。总结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规律，了解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困难和政策需求，为制定和完善女性科技人才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十、努力营造促进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妇联组织要把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部署、统筹推进。要切实维护女性科技人才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加强与社会服务机构的合作，鼓励社会各方面为女性科技人才提供社会化家政服务，帮助女性科技人才合理平衡事业与家庭关系。学术组织、科学技术社会团体要积极发挥密切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优势，探索建立有利于女性成长的平台，组织开展针对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交流活动，大力宣传岗位成才、建功立业的优秀女性事迹，营造共同推进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